

臺北市立交響樂團 函

地址：10860臺北市萬華區興寧街2號3樓
承辦人：周昕蓓
電話：02-2578-6731#725
傳真：02-2577-8244
電子信箱：peggychou.tso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樂研字第111300338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立交響樂團第13屆明日之星甄選簡章
(23012583_1113003381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團「第13屆明日之星甄選」活動，惠請轉知貴機關所轄
各級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培育傑出青少年音樂人才，本團辦理明日之星甄選，透過活動遴選臺灣優秀青少年音樂家，優勝者將可與樂團一同演出協奏曲音樂會，以拓展音樂演奏生涯，邁向國際舞臺。

二、本(111)年度甄選樂器：鋼琴。

三、參加資格者如下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
(二)出生日期從民國88年1月1日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期間，
年齡為12-23歲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僅接受網路線上報名，步驟如下：

(一)傳初選影音檔案（影片規定請詳見甄選簡章）至
YouTube，並取得影片連結。

(二)備妥甄選曲目（曲目規定請詳見甄選簡章）之樂譜封面

花府 111/10/18



或曲目封面檔案，且格式為PDF或JPG檔。

(三)備妥以上資料後，填寫線上報名表。

(四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bQd8uhdWcLRiPJWK9>

(五)活動報名截止日期：111年11月15日(二)17:30。

五、檢附「第13屆明日之星甄選」簡章如附件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